

#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团支部推优办法

(修订稿)

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团支部推优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制定学院团支部推优办法。

## 一、推优候选人产生方式

支部推荐和团员自荐相结合。

## 二、推优候选人具备条件

1. 政治素质坚定、理论学习水平较高；
2. 递交入党申请报告时间至少满一年；
3. 研究生平均学习成绩良及以上；  
本科生平均累计绩点 2.0 以上，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现象；
4. 大三及以上学生须通过大学英语四级；
5. 每个季度至少有一篇思想汇报；
6. 优先考虑各级学生干部或有突出事迹的团员。

## 三、推优过程

团支部召开全体团员会议，主持人介绍推优候选人情况，由全体团员进行民主评议与民主投票。

1. 召开团支部全体大会（全班 4/5 以上团员参加方有效）；
2. 主持人：由所在团支部辅导员、学生党员或团支书担任；
3. 主持人介绍推优办法、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情况；
4. 候选人介绍在本学期各方面的综合表现，现场回答同学的提问；
5. 民主投票；
6. 获得与会团员 1/2 及以上票数的候选人，由学院团委讨论确定推优对象；
7. 对推优对象进行民主评议（参加评议人数不少于与会团员总人数的 2/3）。

## 四、《推优对象审核表》填写

1. 团支书根据民主评议结果，统一用钢笔或水笔填写《推优对象审核表》中的相关内容并签名，报学院团委审定；
2. 学院团委填写《推优对象审核表》中“公示情况”及“上级团组织意见”，并向推荐对象所在党支部推荐。

## 五、党支部讨论

相关党支部讨论和审定团组织推荐的对象，把讨论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给团支部，并进一步落实推荐对象的培养和教育，同时将讨论结果上报给学院党总支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6 年 4 月